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Plus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透過網上平台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StarPlusLegend_AGM2026以虛擬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楊峻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薛軍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及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獲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並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釐定該等購回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註銷；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佔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該等合併或拆細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包括

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惟因以下各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行使所授出之購股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其他有關規例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佔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該等合併或拆細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該等股份或其類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及5項所載之該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心婷

香港，2026年4月29日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
昆山市花橋鎮
綠地大道1777號
巨星傳奇大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3樓
2310-11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透過網上平台(「網上平台」)以虛擬方式舉行大會，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於任何可連接互聯網的地方，便捷高效地以網上方式出席大會。股東將可透過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收聽現場音頻直播、投票表決，及以書面形式提交問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須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或於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就該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有意出席大會並行使投票權的股東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出席：
 - (a)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該平台提供現場音頻直播及問答互動平台，以及網上投票；或
 - (b) 委任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以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並於網上投票。

如股東透過網上平台出席並投票，則對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7. **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登記股東可參閱以郵寄寄出的隨附函件以了解詳情。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非登記股東(其本公司股份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為「**中介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於其中介公司規定的截止日期前(i)聯絡代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中介公司，以委任其自身為受委代表；及(ii)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有關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發送至所提供的電郵地址。

網上平台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開放(即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股東應預留充足的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所需程序。有關使用網上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上刊載的《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

股東務請注意，每次僅容許一部裝置登入。請妥善保管登入資料，以供大會使用，並切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對有關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以出席、投票或其他用途而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使用閣下的登入資料透過網上平台提交的投票將作為閣下以股東身份作出投票的確切證據。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8.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告所載所有擬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若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前，熱帶氣旋警告信號8號或以上懸掛或因超強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所導致的「極端情況」下，會議將延期舉行及另行公告會議具體替代方案安排。即使在熱帶氣旋警告信號3號或以下已懸掛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的情況下，會議亦將如期舉行。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參加會議，倘閣下選擇這樣做，建議閣下謹慎行事。
10. 本通告所引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馬心婷女士、錢中山博士及賴國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峻榮先生及陳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軍博士、Yang, Dave De先生及鍾靜儀女士組成。